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王啟芳

電話：22289111#6951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14019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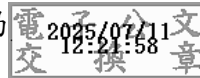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100G_1140192250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40192250_ATTACH2.pdf、387360100G_11401922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送內政部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及內政部消防署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」之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暨協助轉知本市公寓大廈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207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業管理協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台灣物業跨界學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公用課 收文:114/07/11



AB1140026884 有附件